

(2019)浙0102民初5705号

陈伟荣:本院受理原告张琦与被告陈伟荣、樊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57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525号

李汪洋、杭州云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三海、鲍昊、杭州利拍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逐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

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2020年9月16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园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中竹纸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中竹纸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8日前,向温州中竹纸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楼,联系人:陈雨昕,1835999864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中竹纸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中竹纸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746号

沈鹏、陈遂:本院受理原告汤其军诉被告沈鹏、郑发春,第三人陈遂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6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719号

陈加鲁:本院受理原告孔祥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131、6132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葛国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53号

徐锐:本院对原告罗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徐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和公告费65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4元,减半收取1397元,由被告徐锐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55号

杭州应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鑫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305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催3号

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邵武天泉橡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942553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贰零零零年壹月贰拾壹日,出票人为浙江佑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艺海建材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贰零零零年柒月贰拾壹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8月31日判决:一、宣告邵武天泉橡胶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3094255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申请人邵武天泉橡胶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44号

戚袁彬:本院受理的原告章作瑛与被告戚袁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戚袁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章作瑛借款本金3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减半收取计327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戚袁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6259号

朱汉胜: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长好与被告朱汉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444号

朱汉胜:本院受理原告宋长好与被告朱汉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444号

朱汉胜: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长好与被告朱汉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444号